

高明区 2026 年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乙 方: 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乙方：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要求，高明区于2026年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高明区上一次普查数据进行调查更新，并进一步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并提交项目成果，形成全面、准确的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98,000.00 元； 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成果编制、交通差旅、会议组织、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在本项目工作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因素相关费用、利润、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项目成果。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凭合同、发票、验收意见向甲方递交支付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共计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7	付款要求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意见（加盖甲方公章）； 4.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或甲方指定的结算方式。 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6.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 2、《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
- 3、《广东省林业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粤林函〔2026〕11号）；
- 4、《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规范》；
- 5、《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6、《佛山市林业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佛林通〔2026〕2号）；
- 7、其他相关文件、标准。

四、成果要求

- 1、高明区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含照片）及古树名木普查报告；
- 2、高明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空间数据库；
- 3、高明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统计表。

五、成果归属

- 1、本项目的所有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属于乙方的成果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未经甲方授权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甲方引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所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害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材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的验收意见。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2) 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内容。
- (2) 在合同期内承担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3) 配备本项目实施所需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 (4) 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成果/提供服务,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甲方验收程序迟延和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除外。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实际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

3.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付款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或因可归责其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约定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重新委托工程费用增加的损失等),概由乙方负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需承担任何税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税费。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发生冲突的，以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协议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 19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2-23 层之一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测绘地理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2000100100822890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Vertical red stamp/seal on the right margin]